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7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亮宇（原名：孔亮為）

陳櫻英

一、債務人陳亮宇(原名:孔亮為)、陳櫻英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零陸佰陸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陳亮宇(原名:孔亮為)於就讀佛光大學時依行政院頒布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之規定，邀同債務人陳櫻英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共8筆，金額總計新臺幣246,489元。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之次日起，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不依約償還利息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（二）詎債務人陳亮宇(原名:孔亮為)本息繳至民國113年7月14日止，即未依

01 約履行繳納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190,667元及如「請求之
02 標的及其數量」欄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無
03 效，爰依借據約定，倘借用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
04 還本金時，聲請人得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陳櫻英
05 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0 附表

11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371號

12 利息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90667 元	陳亮宇(原名:孔亮 為)、陳櫻英	自民國113年 7月15日起	至民國114年 1月9日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190667 元	陳亮宇(原名:孔亮 為)、陳櫻英	自民國114年 1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4 違約金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90667 元	陳亮宇(原名:孔亮 為)、陳櫻英	自民國113年 8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